

103 年 5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考試院修正發布「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p> | <p>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修法意旨，考試院配合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據此，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103)年4月23日以後(含)，且符合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者，得免繳納證書費。</p> |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公參字第 1030006431 號函(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1 日考臺組壹二字第 10300031771 號令)</p> | <p>本府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081020 號函</p> | |
| <p>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p> | <p>為使選拔機制更明確及讓本府優秀同仁有更多機會接受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本次修正重點係將原「臺中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審查規範」中有關評審之標準、錄取原則、評審方式之規定納入要點，另參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獲選前四名模範公務人員提請市長圈選二人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 <p>本府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96579 號函</p> | <p>本府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96579 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奉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03年5月20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1381號、院授人培字第1030033681號修正公布。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8141號函 | 本府民國103年5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100454號函 | |
|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民國103年5月5日修正發布。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0300304273號函 | 本府民國103年5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82856號函 |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行政院前訂頒「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行政院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於民國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另訂本要點。 | 行政院民國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 | 本府民國103年5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85487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5月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39441號令修正發布。 本細則現行條文計47條，本次修正4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33850101號書函 | 本府民國103年5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91986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一、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遇有疑義案件設立審查機制，並增列因病連續請假者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之認定方式，俾審查程序完備周延。(修正條文第 6 條)</p> <p>二、針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清楚界定各項年資採計範圍，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 21 條)</p> <p>三、月撫慰金之發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發給一次，並以一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六日為發給日。(修正條文第 40 條)</p> | | | |
| 有關在職進修博士班期間，參與進修學校向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得否支領報酬疑義 | <p>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p> <p>一、(八)、1. 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不受本支給規定限制。是以，在職進修博士期間參與前揭專題研究計畫，如經服務機關審認確屬研究工作且許可兼任，依上開兼職費支給規定得按前揭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標準支領研究津貼。</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2448 號書函 | 本府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085735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有關在職進修博士班期間，得否兼任進修學校向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等疑義 | 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銓敘部民國95年11月6日部法一字第0952718231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須視該專題研究計畫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圍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認後，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2日部法一字第10338440931號書函 | 本府民國103年5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82488號函 | |